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10094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9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8 年度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

育租金補貼案（案件編號：108B02001）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請時雖為單身，但已超過 40 歲，核與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項規定不符，乃以 108 年 10 月 2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100945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所請，訴願人

不服，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本府 108 年 11 月 18 日府都服字第 1083111307 號函通知訴

願人撤銷原處分，另以 108 年 12 月 6 日府授都服字第 1083120010 號函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

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